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3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7天(黄金挂钩看跌)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7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9号、临2021-015号、临2021-024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的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48,972.60元。

2021年7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0,763.89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7天(黄金挂钩看跌)	15,000	1.85%或3.10%或3.30%	58.54或98.10或104.4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85%或3.10%或3.30%	58.54或98.10或104.4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7天(黄金挂钩看跌)

2.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5日

4.委托理财期限:77天

5.理财本金:15,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5%或3.10%或3.30%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产品期限/365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3,716.40	220,647.03
负债总额	35,606.71	41,982.13
资产净额	178,109.69	178,664.89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369.67	3,062.11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5,469.20万元)的22.9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1-009号、临2021-015号、临2021-024号。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8.00	–
2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116.11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25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15	–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4.83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92	–
7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8.50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08	–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38	–
10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204.90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08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6,6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6,6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0
合计		100,600.00	71,000.00	666.20	29,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4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5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公司修订完善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锡江、董事会秘书安民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司高度重视《决定》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甘肃监管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对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5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锡江、董事会秘书安民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司针对《决定》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甘肃监管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将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间形成了《方大炭素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现提交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整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建议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监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方大炭素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5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6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锡江、董事会秘书安民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针对《决定》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甘肃监管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于2021年10 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不完善且执行不到位。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及时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进行修订;2019年7月至检查日,你公司未登记利润分配方案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未登记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等内容,未要求知情人对知悉情况进行确认,且存在个别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等问题。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五条和第六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一)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2月3日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修订完善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10 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后续公司将继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确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

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今后持续规范运作。

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填报期间,你公司未能督促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完整的向你公司报送关联人名单,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甘肃监管局现场检查期间督促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送关联人名单。后续公司将持续督促上述人员更新报送关联人名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今后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超半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列席2019年7月至检查日之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提升履职意识,确保其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同时,相关责任人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负责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及时参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

整改完成时间: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今后将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决定》提及的问题和要求,严格按照甘肃监管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为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7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2894.00	25.98	3.30	是	否	2021-10-13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695.2999	6.24	0.79	2016-10-20	2021-10-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115.5600	1.04	0.13	2020-10-29	2021-10-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247.2700	2.22	0.28	2020-11-02	2021-10-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15.0000	0.13	0.02	2021-02-08	2021-10-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85.0400	17.78	6,149.9850	6,149.9850	39.46	7.02	6,149.9850	100	5,538.7950	58.70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2,625.3339	4,446.2040	39.91	5.07	4,446.2040	100	3,908.7960	58.39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013.7900	31.96	8,775.3189	10,596.1890	37.82	12.09	10,596.1890	100	9,447.5910	54.2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1,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二元型)【CSDPY20210590】、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二元型)【CSDPY20210594】

●产品期限:62天、6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62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8,243.85万元。《东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3,690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47,6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6,877.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78,990	78,243.85

4、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中的2个子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和"年产30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投向募集资金总额22,870万元,其中,16,87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180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100吨技术改造项目;6,000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前总投资额	变更后总投资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9,690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24,80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7,62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5	–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180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100吨技术改造项目	–	16,870
合计			78,990	78,990

募集资金变更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9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低风险产品	1.3000-3.0524	2021.10.14	2021.12.1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9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低风险产品	1.3000-3.0524	2021.10.15	2021.12.1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二元型)
产品编号	CSDPY2021059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10.14
产品期限(日)	62天
产品到期日	2021.12.15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00%-3.0524%
产品收益说明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524%】(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二元型)
产品编号	CSDPY2021059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10.15
产品期限(日)	62天
产品到期日	2021.12.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00%-3.0524%
产品收益说明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524%】(年率)。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低风险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为6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108.07	208,135.67
负债总额	45,315.68	35,179.07
资产净额	174,792.39	172,956.59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37	14,690.3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2,000	95.003562	5,000
合计		17,000	12,000	95.003562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九、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600	12,500	75.927083	21,100
合计		33,600	12,500	75.927083	21,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1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9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10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于2021年7月12日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0月14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0%,河北康辰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1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10月14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河北康辰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18.69	0.0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24.30	0.0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0.52	0.00
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13	0.00
合计			11,600.00	11,600.00	79.64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500.00
总理财额度						42,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取得马朗煤矿探矿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矿业")的通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马朗煤矿探矿权转让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伊吾矿业取得马朗煤矿两个探矿权证。

一、探矿权证具体信息

1.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

证号:T65000020201210400560071

探矿权人: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勘查项目名称: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图幅号:L46E024017

勘查面积:20.8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688421835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

证号:T65000020201210400560089

探矿权人: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勘查项目名称: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图幅号:L46E024017,K46E003017

勘查面积:54.5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688421835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保有资源储量

马朗煤矿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949.98Mt。探明的资源储量(331)450.36 Mt,控制的资源量(332)为848.28 Mt,推断的资源量(333)为794.29 Mt。其中:

露天区查明资源/储量 443.95Mt,探明的资源量(331)为298.65 Mt;控制的资源量(332)为158.94 Mt,推断的资源量(333)为129.41 Mt。井工区查明资源/储量 1505.93Mt,探明的资源量(331)151.71Mt,控制的资源量(332)689.34Mt,推断的资源量(333) 664.88Mt。

马朗煤矿资源储量丰富,煤层总体属低灰分、高~特高挥发分、特低硫、特低磷、中~高热值的煤质,根据《马朗煤矿勘探煤质检测报告》,各可采煤层原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23.41-26.35MJ/kg,平均发热量可达25.64 MJ/Kg(6132大卡),煤层埋藏较浅,开采成本低,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

马朗煤矿所产原煤可通过红淖铁路销售到全国区域,经济价值潜力巨大。新建煤矿产能有利于缓解国内煤炭供应紧缺的形势,有利于公司在同行业中发挥出高品质煤炭资源生产与销售的绝对优势。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8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800万元到-75,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800万元到-75,8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1,539,538.5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4,293,380.95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国内重卡和专用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根据2021年4月26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2021年第14号《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故公司在2021年第二季度加大了国五车辆的促销力度,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不断降低,同时,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二)鉴于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相应国五成品车及相关零部件计提了减值损失。

(三)第三季度,国内重卡和专用车行业市场需求低迷,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